

約章成案匯覽

第四
函
冊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八上目錄

章程

獄訟門

捕務類

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

道光三十年

甯波重設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六年

甯波增訂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年

蘇州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蘇州議訂巡捕薪水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南甯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南甯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長沙設立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三十年

長沙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三十年

長沙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三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八上

章程

獄訟門

捕務類

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 道光三十年

中英兩國既立和約約內有載明凡華人在中國犯罪逃往香港一經省憲知照即當查拏解交省憲訊辦故此例之設以便申行和約云

謹案此例係香港議例局所定港中官員自宜遵守本與中國無涉但港中官員必須按照此例方允將逃犯交解故存之以識其例又按此例不過申行道光二十三年中英條約內所載查拏逸犯第九款按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中英之約已將此款刪去另議逃犯於約中之第二十一款則此例定於道光三十年間亦可廢矣然與英國查

拏逃犯向章大致相同不出
此範圍姑存之以備參考

一凡有控告或華官照會巡理府請將華人逸犯拏獲交領
事官審辦巡理府當即察明犯罪之人委係華人所犯亦是
中國之例應出票拏獲研訊如其犯已被獲或已在獄可即
提訊

謹按領事官向無審辦華犯之權似宜交領事官轉送華
官審解其字面雖云所犯是中國之例然亦是犯英例方
可

一所發之票應註明該犯罪名如查拏別犯焉

謹按此條意謂所發拏票應註明所
犯等罪名目與尋常查拏各票一律

一既研訊後視該犯確有令人信其果有作此奸科者可將

其犯監押候總督發落或釋放或交解均聽總督查奪如定
奪將該犯交解巡理府即將該犯卷宗呈繳總督以便按和
約交解

謹按既研訊後視該犯確有令人信其果有作此妍科者
可將其犯監押候總督發落等語其意指逃犯既獲後先
由巡理府研訊確有令人堪信之據即犯中國之例亦當
與英例膺合方行監押如證據不確則巡理府即可釋放
一港督可有權劄飭巡捕官查拏逸犯或劄飭監獄官羈押
該犯或將該犯交解中國官憲審辦

一凡官員按此例奉公查辦在該犯不准控其錯拏如有錯
拏亦不准該犯討控賠償如該犯控告經官訊得確是奉票
拏犯應即斷被拏之犯曲拏犯官得直其衙費須該犯輸繳

謹按此條之意凡香港官員按照此例查辦逃犯即間或有錯不能歸咎官員因其奉公辦事也如該逃犯業經釋放後膽敢上控官員於按察司前討索賠補按察司無須根究錯拏等情節祇可說明有無奉票如果有拏票應即立斷銷案其衙門各費均由該犯輸繳

以上香港交解逃犯之例如此邇來雖行此例業已變通辦理亦於此例無悖凡省憲請解逃犯多是由省憲劄行領事轉移港督出票緝拏其票由巡捕官發給然有時省憲派員至港繳犯每報知巡捕官飭差協拏即交巡理府審訊然後由巡理府詳請港督若察核該犯例應交解則劄飭監獄官巡捕官亦派差護押交領或華人犯別等罪名非由省憲請解者而巡理府訊得該犯確犯中國

例應由中國官憲審訊者巡理府則上詳港督港督移知駐廣領事照會省憲請祈派員到港交解或省憲亦可繳犯如不繳犯巡理府必將該犯釋放

又查逸犯往港經省憲知會港督飭差拏獲後在巡理府審訊虛實然後解交審訊之法全以證人為主若證據不確即行省釋該犯可請訟師代為申理訟師力向證人詰駁稍有一語不實遂謂此案盡虛緣是巧脫者甚夥

甯波重設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六年

一巡捕房係本道稟撥釐金設立以資保衛江北岸中外商民所有從前一切章程現在悉作廢紙

一現在僱募巡捕業已數用將來或應增應減隨時酌量各
巡捕應聽從前衛安勇教習華生管束即用華生為督捕所
有各巡捕衣帽由該督捕定式使人易於辨識應用器械亦
即酌定各巡捕日夜在江北岸分巡地段查拏匪類禁止賭
博保衛中外商民及房舍屋產並須巡查烟館留意地方安
靜統候該督捕分派輪流換班遇事必須報明督捕其飲食
住宿均在捕房不得無故出外遊行不得私押私放私收餽
遺如買食物公平付價不得短少更不得無端生事擾累舖
戶居民倘有因此受累者係外國商民准赴領事控告係中
國商民准赴地方官衙門控告立予嚴辦該督捕亦應盡心

守分不得干預他事

一巡捕凡拏無領事官所管洋人須有督捕執照有領事官所管洋人必須有該國領事官執照方准提拏向來間有無照拏人之例者來告之人須督捕素知其誠實犯事之人又有確據方可或經督捕親見犯法之事不論在船在岸均准無照登時拏獲如商民間有無賴之徒在街滋事或舖戶居民被匪搶劫偷竊均准通報捕房查緝倘被拏之人有誠實親友願為保出者亦聽保出

一巡捕拏獲中國匪犯除由中國照例辦理外如拏獲外國匪人即交該國領事衙門究辦如該國並無領事駐甯即應

詢問該應歸某國領事官代辦如該國並未與中國立有約
條則應報由新關稅務司商同地方官辦理案中犯牽涉華
人者地方官會同查究並准該督捕一面赴其本國領事官
處告知情節

一如領事官需巡捕協拏外國匪人該督捕一經接有領事
衙門信函應出力協助不論在船在陸不得推諉凡遇外國
船上水手逃走許巡捕拏獲解交該國領事衙門辦理

一各巡捕應令自早七點鐘後至晚十點鐘前不准有人在
街巷挑抬穢物大路亦不准設有坑廁並令各戶各照牆門
寬窄自行打掃潔淨不得堆積

一凡遇地方回祿其時即不值班巡捕亦應聽令前往彈壓
查拏搶火之犯兼為救護其現在值班之巡捕如未經令往
不得擅離分巡地段

一督捕應專立一冊凡遇所拏之犯須將伊犯國名姓名住
基所犯何事逐一註明冊內並註原告姓名住基備查此冊
無論中外官紳但是體面之人皆可入看

一巡捕房管押人犯之所其應用油水火鑪准在巡捕經費
內支用所有管押各人犯飯食均歸自備無論中外官紳但
是體面之人皆可入看

一巡捕房經費按外國月分由稅務司備函請發轉給督捕

月終由該督捕將收支各賬及罰款並大小案由抄送稅務司分別開摺送道備查罰款另具清單懸示捕房門首

甯波增訂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年

第一條無論華人洋人不在江北地方放鎗打鳥

第二條來甯輪船尚未泊定不准小船挑夫人等爭先上船搬運搭客行李

第三條凡江北岸華洋行舖不准多積火油每行舖每日所積不得過四箱

第四條凡兵船水手等不得帶兵器上岸

第五條不准在江沿及街巷馳馬

第六條自晨七點鐘以後至晚十點鐘以前不准糞擔往來
第七條自晨七點鐘以後至晚十點鐘以前不准洗滌便桶
第八條各糞船自晨七點鐘以後至晚十點鐘以前不准在
甬江一帶及各碼頭行駛灣泊

第九條糞船夜間停泊載糞只准在磚橋三山道頭新江橋
道頭傅家道頭同勝街道頭大道頭張家道頭等六處

第十條街巷不准小便

第十一條凡廁所尿缸向外之門皆應砌向內

第十二條不准聚賭

第十三條不准棄穢物垃圾下河並不得堆積房旁

第十四條客店飯店烟館等處不准容留匪徒夜間十一點鐘以前一律關門

第十五條江北岸地方宰殺菜牛之坊只准開設一所以供洋人食用逢宰牛日須先報巡捕房查驗是否菜牛方准宰殺

第十六條江北岸段內不准開設熬煮牛油之廠

第十七條不准在江邊晒晾蔬菜及鋪晒木片柴板之類

第十八條凡向輪船攬載搭客行李之小船須赴巡捕房領照掛號時並無分文使費

第十九條江北岸一帶不准開設售賣呂宋等票店鋪

第二十條凡地方官衙門差役在江北岸查拏人犯其牌票須先送巡捕房簽字協同巡捕往拏

第二十一條衙門差役查拏人犯或巡察地方無論何項店鋪皆不准藉端訛索

第二十二條居民店鋪不得稍佔街巷大路並不准搭蓋過街篷以防火燭

第二十三條凡挑販小生意人等不得於道旁亂置擔物有礙街道

第二十四條夏季各家所養之狗出外須用木牌書明主家繫狗項上否則如有人疑為瘋狗捕房即不得不將其擊斃

第二十五條商民不准在街相罵相打

第二十六條凡遇火警各水龍局必須立即鳴鑼赴救俟火既滅水馬回局應以鳴鑼兩響為號以免後到之龍不知火滅仍復前驅

第二十七條搶火之人拏送重辦

第二十八條江北岸後河不准染坊洗布不准浸毛竹及洗穢物不准兩岸佔搭棚屋不准於近水處繫牛羊及私築泥塘欄阻行船

第二十九條凡遇忌辰及照例不准演戲之日均不准演戲
第三十條凡迎神賽會不准粧扮女臺報馬